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会议内容

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三、提议通过监票、计票人名单

四、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议案作详细说明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上议案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大会程序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苏加旭等三位股东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代为履行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苏加旭、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及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安雄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南安雄创合计需提供“永安林业”4,089,534 股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进行注销。由于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南安雄创所持有的股份 99.9674% 已质押，暂无法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鉴于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佰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加旭、固鑫投资、南安雄创持有的公司不低于 5% 的股权。为了确保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履行，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厦门中佰龙、苏加旭、固鑫投资、南安雄创协商，决定签订《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协议》，苏加旭、固鑫投资及南安雄创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由厦门中佰龙代为履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苏加旭

甲方2：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3：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厦门中佰龙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一）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应分别以持有的 3,314,674 股、387,430 股、387,430 股丙方股份作出补偿，由丙方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

2.1 各方同意，由乙方自二级市场购买不低于 4,089,534 股丙方股份，代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2 乙方应在丙方指定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根据丙方的要求通过该账户自二级市场购买不低于 4,089,534 股丙方股份（以下简称“业绩补偿股份”）。业绩补偿股份由丙方指定的证券公司托管，专门用于履行甲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2.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能免除甲方对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依据本协议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后视为甲方完成了对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陈述和保证

3.1 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等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的适当授权。

3.2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甲方、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取得了丙方截至目前应取得的内部批准，且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其对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违约。

3.3 一方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方的所有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信息，在所有方面，在提供时及其后一直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则该方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4.2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 保密

5.1 各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所涉及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外, 不得向任何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人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信息。对于本协议及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文件, 各方应谨慎保管。

5.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业绩补偿而向聘请的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 (但应保证该等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士负有同等保密义务), 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但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外)。

5.3 上述第5.1款和第5.2款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六) 其他

6.1 本协议自甲方 1 签字, 其他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经丙方股东大会审议且获得表决通过后生效。

6.2 本协议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3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 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6.4 本协议一式陆份, 乙方持贰份, 其他各方各持壹份, 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表决。